

证券代码：300055

证券简称：万邦达

公告编号：2025-059

北京万邦达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2、股东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3、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5 年 11 月 14 日 15: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5 年 11 月 14 日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5 年 11 月 14 日 9:15 至 15:00 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5 年 11 月 10 日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或其代理人，于股权登记日 2025 年 11 月 10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北京市朝阳区五里桥一街 1 号院非中心 22 号楼 4 层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关于增加 2025 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上述议案的详细内容请参见公司于2025年10月30日在巨潮资讯网登载的相关文件。

3、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按照相关规定，公司就本次股东会审议的相关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4、本次临时股东会审议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时间：2025 年 11 月 13 日上午 9：00-11：00，下午 14：00-17：00。

2、登记地点：北京市朝阳区五里桥一街 1 号院非中心 22 号楼

3、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2）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者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者证明；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3）融资融券信用账户的股东除应按照上述（1）、（2）提供文件外，还应持开户证券公司出具的加盖公章的授权委托书、营业执照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授权委托书中应写明参会人所持股份数量；

（4）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电子邮件或传真的方式登记，股东请填写《参会股东登记表》（附件一），以便登记确认。信函、电子邮件或传真请在 2025 年 11 月 14 日 17：00 前送达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信函邮寄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五里桥一街 1 号院非中心 22 号楼北京万邦达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收，邮编 100024（信封请注明“股东会”字样）；电子邮件地址：zhengquan@waterbd.cn；联系传真：010-59621600。

信函、电子邮件或传真发送后，请通过电话方式对所发信函、电子邮件或传真与本公司进行确认，不接受电话登记。

注：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登记时相关证件原件于会前半小时到会场办理会议签到手续。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三。

五、其他事项

1、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10-59621877/010-59621897

联系传真：010-59621600

联系邮箱：zhengquan@waterbd.cn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五里桥一街 1 号院非中心 22 号楼

邮政编码：100024

联系人：关雪菲

2、网络投票系统异常情况的处理方式：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六、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附件一：《参会股东登记表》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附件三：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特此公告。

北京万邦达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十月三十日

附件一：

北京万邦达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姓名或名称：	身份证号码：
股东类型及账号：	持股数量：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邮编：
是否本人参会：	备注：

附件二：

授 权 委 托 书

兹委托_____女士/先生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北京万邦达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受托人有权依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本次股东会审议的事项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本次股东会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会结束之时止。

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指示如下：

议案编码	股东会表决事项	备注	表决意见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 意	反 对	弃 权
1.00	关于增加 2025 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			

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指示，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以在“同意”、“反对”、“弃权”下面的方框中打“O”为准，对同一审议事项不得有两项或多项指示。如果委托人对某一审议事项的表决意见未作具体指示或对同一审议事项有两项或多项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个人意愿决定对该事项进行投票表决；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0票。

委托人（个人股东签字，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_____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号码：_____

委托人股票账号：_____

委托人持有股数：_____股

受托人（签字）：_____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日期：_____

附注：

- 1、本授权委托的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会结束；
- 2、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 3、授权委托书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附件三：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投票代码：350055；投票简称为：万邦投票。
2. 投票方式：股东可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或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
3. 填报表决意见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0票。

4.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的时间：2025年11月14日的交易时间，即上午9:15—9:25，9:30—11:30和下午1:00—3: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5 年 11 月 14 日上午 9:15，结束时间为 2025 年 11 月 14 日下午 3: 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